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上訴字第353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黃志華

05
06
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
08 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94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
09 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631
10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原判決撤銷。

13 本件公訴不受理。

14 理由

1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志華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係槍砲
16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仍基於持有具殺傷力非制式子彈之犯意，於不詳時間，
17 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由口
18 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81顆，未
19 經許可而無故持有之。嗣於民國111年7月14日上午6時許，
20 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旁之停車場，被告因另案
21 經警持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對其所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
22 0-0000號自用小客車執行搜索，當場在該車駕駛座下方扣得
23 上開子彈，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24 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子彈罪嫌等語。

25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26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查
27 上訴人即被告黃志華（下稱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28 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原審法院於113年11月28
29 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94號判決判處罪刑，被告收受判決後，
30 於法定期間內之113年12月30日提起上訴，現由本院審理

01 中，有刑事聲明上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惟被
02 告嗣於114年2月13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
03 資料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1頁），原審未及審酌，自有未
04 合，依上開說明，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並不經
05 言詞辯論，改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
07 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0 法官 葉乃瑋

11 法官 錢衍叡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陳筱惠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